

誠信經營

推動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一、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配合108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以具體落實其守則內容。
 2. 本公司除制定人權政策予員工、供應商、社區居民共同遵守外，對於當年度到職新進同仁以及在職同仁每年度採用面授、數位線上方式安排商業行為與道德、勞工人權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商業行為與道德(如人權保障、誠信經營)、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及員工行為準則，使同仁能夠感受到集團對於員工的重視與尊重，課程訓練總時數為42,577小時，受訓人數為9,444人，完訓率100%。
 3. 本公司定期針對新進人員講授公司之組織、文化及內部重要之職場道德及倫理，強調個人及工作誠信之重要性，113年共舉辦140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合計2,117位新人參與訓練活動。
- 二、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1. 113年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從業道德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9,444人次，合計共42,577小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參加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課程，參加人員計9人次，時數合計為4.5小時。
 2.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人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未公開資訊。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8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第四項；每季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報案前以書面(郵件)宣導：「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本公司於113年4月17日、113年7月22日、113年10月22日及114年1月1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及內部人，有關113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財務報告公告日期，提醒各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消息未公開前，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落實法令遵循。